

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邳州市陈楼镇院许工业园，建设年产10000个市政分类垃圾桶、污水处理设备200套项目。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陈竹路；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无名路。项目总建筑面积4800m²，其中厂房3800m²，附属用房1000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取得邳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2018年1月，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项目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8年4月开工建设，建成年产10000个市政分类垃圾桶，污水处理设备200套，本次验收进行年产10000个市政分类垃圾桶，污水处理设备200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

该项目不属于首批15个排污许可证核发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后，按照《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总投资在50万元人民币左右，占总投资额的4.17%。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个市政分类垃圾桶，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达 9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 A 标准后用清运至陈楼镇污水处理厂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过滤系统处理后再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9%;固化烘干废气密闭式负压收集后通过等离子+UV 光解一体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2#) 高空排放，VOCs 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标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营运期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过滤系统处理后再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排气筒（1#）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密闭式负压收集后通过等离子+UV 光解一体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VOCs 排放

参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标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灌溉,不外排,可不核算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灌溉,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甚微。该项目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和有机废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排放指标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灌溉,不外排。

同意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整改事项如下：

1、明确车间各生产工段的功能区划分，并对喷塑工段和固化烘干工段采取隔离措施，避免喷塑工段和固化工段运行期间对其他工段的影响；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3、进一步加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所属辅助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避免处理后废水外排。确保喷塑工段的过滤回收系统和除尘器高效运行，避免喷塑物料洒落和外溢，提升喷塑工段的操作环境质量；

4、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细化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明确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及职责，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长：

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14日